

粤环审〔2019〕25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景旺电子科技（龙川）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景旺电子科技（龙川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景旺电子科技（龙川）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和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景旺电子科技（龙川）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河源市龙川县登云镇深圳南山（龙川）产业转移园内，现有项目年产各类印制电路板 130 万平方米，年配套电镀产能 60 万平方米。本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，新增年产印制电路板 130 万平方米，新增年配套电镀产能 150 万平方米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对生产和废水处理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，由不低于 15 至 27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颗粒物、甲醛、锡及其化合物等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氰化氢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氮氧化物等排放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0-2008) 表 5 的相关要求，单位产品的基准排气量执行表 6 的相关要求；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 表 2 中“丝网印刷”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；氨、硫化氢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新扩改二级标准；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磨板废水在线回用；含镍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，浓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；其它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线，不能回用部分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龙川县宝通(鹤市)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项目外排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1597-2015) 表 2 中“非珠三角”排放限值(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、总磷、总氮执行排放限值的 200%) 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。全厂外排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量应分别控制在 1930 吨/日、507 吨/日以内。做好生产区、物料存放场所、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、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。

(三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液、含重金属污泥、废化学包装材料等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废物，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废铝板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、处置。

(四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，有效防止污染事故发生。

(五)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，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，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。

(六)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(七) 本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0.178 吨/年、12.21 吨/年、21.26 吨/年以内，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河源市环境保护局核拨。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总量指标纳入龙川县宝通（鹤市）污水处理厂管理，不另行核拨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六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及龙川县环境保护局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19 年 1 月 24 日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卫生健康委、统计局，河源市环境保护局，龙川县环境保护局，省环境技术中心，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24 日印发
